

南山区慈善会金秋助学项目资助办法

(修订稿草案)

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为推进南山区慈善事业的发展，解决区内困难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深圳市南山区户籍；
- (二)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170% 的低收入困难家庭（不包含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
- (三) 高中在读学生或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在读学生（含五专生、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五专生”是指应届初中生进入高校学习五年，获大专毕业证书）。

申请家庭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批准：

- (一) 家庭拥有私家汽车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 (二) 家庭正在按揭供楼期间的（安居房除外）；
- (三) 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未满五年，或者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已满五年但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超出本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的；

二、资助标准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并通过审批的申请人家庭，南山区慈

善会将给予一次性助学金 4000 元。

三、申请受理期限

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当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申请材料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可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南山区慈善会金秋助学资助申请表》，粘贴申请学生大一寸彩照 1 张；

（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在校就读证明；

（三）由学校开具的申请学生学费缴费票据；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五）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

（六）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出具单位工资、收入证明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提供失业证及失业金领取的证明；

（七）提供个人房产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深圳市国土部门开具的个人（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八）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的应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九) 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须提供上一学年度成绩单。如成绩在 60 分以下或绩点 1.0 以下不予以通过。

五、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初审。申请人所在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2. 复审。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申请表上填写复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审环节应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

3. 公示与发放。对于复审通过的申请，由南山区慈善会在其官网将名单进行公示 3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将资助款项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六、附则

1. 本项目按学年度进行资助，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受理时间内，可申请当前学年度的资助，超过申请期限的申请无效。

2.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本项目资助款的，有权追回申请人已领取的本项目全部资助款，并永久取消申请资格，同时通报申请人所在的学校。

3.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提供社会实践等方式为项目提供支持。

4.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负责解释。